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8號

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被告 邱焯炯

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被告 邱淑珍

邱淑珠

邱淑敏

邱紹濶

邱紹民

吳漢樺

吳錦輝

邱仕田

蘇永泉

蘇永賢

蘇桂英

蘇桂鐘

蘇貴芬

陳鳳珠

蘇邱秀梅

蘇貴珍

01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具繳納裁判
02 費。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
03 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
04 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
05 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
06 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
07 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
08 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
09 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查原告
10 主張代位債務人邱焯炯請求分割其繼承被繼承人邱阿壽如附表所
11 示之遺產，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邱焯炯起訴因
12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
13 同）117,6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
15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周煒婷

23 附表：

24

編號	請求分割標的 (苗栗縣通霄鎮 北勢窩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 (元/m ²)	全體繼承 人公共共 有部分	邱焯炯 應繼分 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1153-5地號	10,743	460元	1/1	1/42	117,661元